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集团治理机制，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维护集团整体利益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集团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第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集团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集团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集团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企业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集团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集团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独立董事占集团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集团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集团公司或集团成员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集团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集团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集团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集团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集团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集团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下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企业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企业的控股股东企业任职的人员；

（六）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下属企业，不包括与集团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按照相关规定未与集团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集团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规范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符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八）符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六)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条 集团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集团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集团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本规范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上交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上交所提出异议的,集团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三条 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集团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

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集团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集团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规范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集团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规范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集团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集团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集团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规范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集团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章 职责及履职方式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集团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集团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集团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集团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集团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集团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集团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集团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集团应当及时披露。

集团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集团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集团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集团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集团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规范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集团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持。

集团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集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集团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集团的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15 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集团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集团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集团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集团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集团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集团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十八条 集团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集团核实。

第二十九条 集团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集团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集团整体利益。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集团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规范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审机构及承办集团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集团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工作。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集团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三十二条 集团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三条 集团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集团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集团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集团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四条 集团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集团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集团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10年。

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集团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披露信息的，集团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集团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

第三十六条 集团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集团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十八条 集团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集团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集团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范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集团 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 5%但对集团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集团股份未达到 5%，且不担任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四）本规范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规范自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集团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